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2022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各单位、各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负责区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单位、各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五）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区各乡镇（街道）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工作、基层法律服务、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员协会工作。

（七）指导、监督全区司法鉴定工作、法律援助工作、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全区律师工作和法律服务所管理工作。

(八)管理和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九）负责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经费、国有资产、警车、物资、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与监督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机关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825.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5.3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2022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825.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4.22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560.82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93.4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71.11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预算收支安排825.33万元，较2021年预算增加1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1.11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71.11万元，主要为行政运行、社区矫正、政府法律顾问等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93.4万元，主要用于司法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5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57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减少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减少2.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2.19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切实落实勤俭节约各项规定，压减公车运行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全区司法行政工作将继续围绕“精良管理当先锋，高端发展做贡献”主题实践活动，和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和干部队伍建设四项重点任务，积极拓展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服务、法制宣传领域，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和队伍建设，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提高司法行政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法制化、信息化水平。

**（二）分项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工作管理股绩效目标：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制定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辖区内社区服刑人员的衔接、教育矫正、帮扶、监督管理、考核奖惩、矫正解除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等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街道）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日常管理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教育矫正和帮困扶助；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法制股绩效目标：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组织起草、审查备案、协调论证工作；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组织或者参与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研究和推进行政执法相关配套制度；负责行政执法证件和罚没许可证的审核管理。

负责全区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各单位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全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协调单位之间行政执法中有关争议和问题；指导全区行政裁决工作。指导全区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区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牵头负责区司法局“放管服”有关工作。

负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各项职责；负责办理区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代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工作；承办区政府、区政府各单位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的统计分析、评价、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负责司法局的行政复议案件。

**（三）工作保障措施**

实现本年度发展规划目标的保障措施

社区矫正保障措施：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后，我局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文书格式，编制新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手册，统一制作《社区服刑人员须知》等上墙制度共44块，切实完善了社区矫正工作制度规范。印发了《廊坊市广阳区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实施方案》，对社区矫正工作中法律文书送达、紧急情况处置等方面工作进行细化，明确了各自职责，加强了公、检、法、司四单位衔接配合。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边控措施，主动协调区公安分局争取配合，将辖区在矫人员全部录入出入境管理黑名单，从根本上杜绝了脱管问题出现。2021年我局累计接收社区矫正人员187人，累计解除社区矫正人员157人，收监执行2人，审前调查213人。

法律援助保障措施：建立完善广阳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3+X服务窗口，制定落实律师值班制度，安装满意度测评器，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咨询191人次，电话咨询113人次。引进集法律咨询、业务办理、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公共法律服务触摸一体机，宪法宣传周期间在广阳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爱民东道逸锦家苑社区、万庄镇行政服务中心投入使用。 基层工作管理保障措施：以全区152个村（居）完成换届工作为契机，补充更换466名人民调解员。成立了广阳区人民调解中心，为每个调委会配备1名志愿律师参与调解工作，大力开展“两节”“两会”矛盾纠纷集中排查化解活动、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暖冬行动”、“抓实调解促和谐”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全区调处各类大小矛盾纠纷835件，成功801件，调解成功率达95%以上。我局万庄司法所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称号。

依法治区保障措施：组织召开广阳区委2021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会议，起草通过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等文件；制订印发《法治广阳建设规划(2021-2025年)》《广阳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科学谋划今后五年法治广阳建设。组织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6次，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网络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和素质水平。遴选法律专业人员57人（包括社会执业律师和法学教授），成立广阳区人民政府法治咨询委员会并制定工作规则，全年共审核合同、协议、文件76份，出席相关会议提出审查意见100余条，采纳法律顾问意见建议60余条。承办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20件，已结案13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8件，审结5件。

法治宣传教育的保障措施：印发实施《廊坊市广阳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在全区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反诈课堂”“送法进乡村”“赶法律大集”等主题宣传活动25次，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悬挂条幅200余条，发放法治宣传产品500余份。特别是在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方面，开展系列法治进校园活动，推动全区各中小学配齐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和普法讲师团，编印《法律九进读本--进学校》、《民法典进校园》等法治宣传资料，进一步推进校园法治建设。

依法治区的保障措施：按上级要求，我局牵头推进行政处罚事项下放工作，今年下放第二批共涉及8个单位共26项行政处罚事项，及时确定了《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完善了《广阳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文书样本》等重要法律文书，多次到乡镇街道就行政执法下放事项进行调研，对各地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办公场地、健全工作制度、配备相关器材等情况进行督导，为33名乡镇街道新增执法人员办理执法证件，顺利完成赋权承接工作。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聘请的律所数量 | 满分10分，未聘请2个律所，少一个扣2.5分 |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数量 | = | 2 | 个 | 会议纪要 |
| 数量 | 服务项目数量完成率 | 满分10分，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1%扣分值的1% | 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数量与应完成的服务项目数量的比例 | = | 100 | % | 合同 |
| 数量 | 社区矫正工作数量完成率 | 满分10分，完成率100%得满分，完成率每降低1%扣分值的1% | 实际完成的社区矫正工作数量与应完成的社区矫正工作数量的比例 | = | 100 | % | 合同 |
| 质量 | 服务质量达标率 | 满分10分，达标率100%得满分，达标率每降低1%扣分值的1% | 质量达标的服务项目数量与应完成的服务项目数量的比例 | = | 100 | % | 合同 |
| 质量 | 社区矫正工作质量达标率 | 满分10分，达标率100%得满分，达标率每降低1%扣分值的1% | 质量达标的社区矫正工作数量与应完成的社区矫正工作数量的比例 | = | 100 | % | 合同 |
| 时效 | 服务完成及时率 | 满分10分，及时率100%得满分，及时率每降低1%扣分值的1% | 完成及时的服务项目数量与应完成的服务项目数量的比例 | = | 100 | % | 合同 |
| 时效 | 社区矫正工作完成及时率 | 满分10分，及时率100%得满分，及时率每降低1%扣分值的1% | 完成及时的社区矫正工作数量与应完成的社区矫正工作数量的比例 | = | 100 | % | 合同 |
| 成本 | 成本控制率 | 满分10分，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降低1%扣分值的1% | 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与预算金额的比例 | ≤ | 100 | % | 预算文本 |
| 单位效果 | 社会  效益 | 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 | 有助于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得满分5分，否则适当扣分 | 对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有推进作用 | 文字描述 |  | 有推进 | 合同 |
| 社会  效益 | 提升服刑人员心理测评合格率 | 满分10分，合格率有所提升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分值的10% | 社区服刑人员双量表心理评估合格率有所提升 | ＞ | 0 | % | 评估报告 |
| 满意度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满分10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满分，满意度每降低1%扣分值的10% | 司法局工作人员对政府法律顾问的满意度 | ≥ | 90 | % | 满意度调查表 |
| 满意度 | 村街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 满分5分，满意度大于等于80%得满分，每降低1%扣分值的10% | 村街社区满意的工作人员数量与抽查到的所有工作人员的比例 | ≥ | 80 | % | 满意度调查表 |

第二部分 资金绩效目标

1.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行政）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购买司法行政工作所需设备，提高业务装备水平2.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与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3.开展法治宣传工作，实现全民普法，让公民都能提高法律知识，关键时可运用法律知识保护自己。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采购设备数量完成率 | 按照年度计划数量完成设备购置的比例 | ≥85%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购置设备合格率 | 购置的设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比例 | 100% | 经验标准 |
| 时效指标 | 设备维修及时率 | 设备维修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采购成本控制率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格且符合财务规定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格且符合财务规定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 ≥100%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调查表 |

2.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为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更好的开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努力构建和谐广阳发挥积极作用，依法治理、依法建设、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司法局鉴定、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  2.完成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各项任务。  3.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努力提高司法行政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法制化、信息化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法宣传次数 | 普法宣传次数 | 不低于12次 | 年度总结 |
| 质量指标 |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
| 时效指标 | 法律援助受理、办理及时率 | 及时受理办理的法律援助数量与应提供的法律援助数量的比例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
| 成本指标 | 司法行政工作设备购置成本 | 各项司法行政工作设备购置成本，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服刑人员心理测评合格率 | 社区服刑人员双量表心理评估合格率有所提升 | >0.1% | 评估报告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推进依法行政监督，规范各个执法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规范率 | ≥95%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80% | 满意度调查表 |

3.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法援）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来访和来电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  2.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和通知辩护受援人100%提供法律援助，年办案量增长10%，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  3.对质量合格案件，及时发放办案补贴，扩大法律援助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 已受理的法律援助数量与应受理的法律援助数量的比例 | 100% | 年度工作总结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的法律援助数量与应受理法律援助数量的比例 | 100% | 年度工作总结 |
| 时效指标 | 法律援助受理、办理及时率 | 及时受理办理的法律援助数量与应提供法律援助数量的比例。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 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与预算金额的比例 | ≤95% | 预算文本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提升率 | 回复合法权益提升的人数与抽查道的社会弱势群体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回复满意的人数与抽查到的服务对象人数的比例。 | ≥95% | 满意度调查表 |

4.2021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行政）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为全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努力构建和谐广阳发挥积极作用，依法治理、依法建设、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司法局鉴定、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  2.深入开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和干部队伍建设四项重点任务，积极拓展矛盾纠纷调解、法律服务、法制宣传领域，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和队伍建设，深化司法行政体制改革和工作机制改革。  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付的各项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法宣传次数 | 普法宣传次数 | 不低于12次 | 年度总结 |
| 质量指标 |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
| 时效指标 | 法律援助受理、办理及时率 | 及时受理办理的法律援助数量与应提供的法律援助数量的比例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
| 成本指标 | 司法行政工作设备购置成本 | 各项司法行政工作设备购置成本，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服刑人员心理测评合格率 | 社区服刑人员双量表心理评估合格率有所提升 | >0.1% | 评估报告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推进依法行政监督，规范各个执法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规范率 | ≥95%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80% | 满意度调查表 |

5.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为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更好的开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努力构建和谐广阳发挥积极作用，依法治理、依法建设、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司法局鉴定、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法宣传次数 | 普法宣传次数 | 不低于12次 | 年度总结 |
| 质量指标 |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
| 时效指标 | 法律援助受理、办理及时率 | 及时受理办理的法律援助数量与应提供的法律援助数量的比例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
| 成本指标 | 司法行政工作设备购置成本 | 各项司法行政工作设备购置成本，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服刑人员心理测评合格率 | 社区服刑人员双量表心理评估合格率有所提升 | >0.1% | 评估报告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推进依法行政监督，规范各个执法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规范率 | ≥95%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80% | 满意度调查表 |

6.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对来访和来电群众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和通知辩护受援人100%提供法律援助，年办案量增长10%，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对质量合格案件，及时发放办案补贴，扩大法律援助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 已受理的法律援助数量与应受理的法律援助数量的比例 | 100% | 年度工作总结 |
| 质量指标 | 法律援助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的法律援助数量与应受理法律援助数量的比例 | 100% | 年度工作总结 |
| 时效指标 | 法律援助受理、办理及时率 | 及时受理办理的法律援助数量与应提供法律援助数量的比例。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 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与预算金额的比例 | ≤95% | 预算文本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提升率 | 回复合法权益提升的人数与抽查道的社会弱势群体总人数的比例。 | ≥95% | 调查表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回复满意的人数与抽查到的服务对象人数的比例。 | ≥95% | 满意度调查表 |

7.社区矫正社会化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社区矫正社会化工作主要全区社区服刑人员帮扶工作、购买社工服务、心理测评等相关工作，提高帮扶效果，实现执法管理与矫正帮扶功能的合理分配，司法单位与社会组织执行互动。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社区矫正工作数量完成率 | 实际完成的社区矫正工作数量与应完成的社区矫正工作数量的比例 | 100%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社区矫正工作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的社区矫正工作数量与应完成的社区矫正工作数量的比例 | 100% | 合同 |
| 时效指标 | 社区矫正工作完成及时率 | 完成及时的社区矫正工作数量与应完成的社区矫正工作数量的比例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与预算金额的比例 | ≤100% | 预算文本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服刑人员心理测评合格率 | 社区服刑人员双量表心理评估合格率有所提升 | >0.1% | 评估报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村街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 村街社区满意的工作人员数量与抽查到的所有工作人员的比例 | ≥80% | 满意度调查表 |

8.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为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更好的开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为全区经济社会保驾护航，努力构建和谐广阳发挥积极作用，依法治理、依法建设、普法宣传、社区矫正、司法局鉴定、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普法宣传次数 | 普法宣传次数 | 不低于12次 | 年度总结 |
| 质量指标 |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 ≥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
| 时效指标 | 法律援助受理、办理及时率 | 及时受理办理的法律援助数量与应提供的法律援助数量的比例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
| 成本指标 | 司法行政工作设备购置成本 | 各项司法行政工作设备购置成本，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各项支出不高于市场价且符合财务规定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服刑人员心理测评合格率 | 社区服刑人员双量表心理评估合格率有所提升 | >0.1% | 评估报告 |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推进依法行政监督，规范各个执法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规范率 | ≥95% | 工作总结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80% | 满意度调查表 |

9.政府法律顾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承担全区政府应诉、行政复议、规范性文件及参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做到全面参与、覆盖与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服务项目数量完成率 | 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数量与应完成的服务项目数量的比例。 | 100% | 合同 |
| 质量指标 | 服务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的服务项目数量与应完成的服务项目数量的比例。 | 100% | 合同 |
| 时效指标 | 服务完成及时率 | 完成及时的服务项目数量与应完成的服务项目数量的比例。 | 100% | 合同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与预算金额的比例。 | ≤100% | 预算文本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 | 对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有推进作用。 | 有推进 | 合同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人员满意度 | 司法局工作人员对政府法律顾问的满意度。 | ≥90% | 满意度调查表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75001]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2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64.08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25.88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

|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廊坊市广阳区司法局 |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64.08 |
| 1、房屋（平方米） | 635.5 | 77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635.5 | 77 |
| 2、车辆（台、辆） | 3 | 46.0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241.0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